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3號

原　　告　鈺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永國

訴訟代理人　陳妙泉律師

　　林瑎晨

被　　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

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

　　吳毓容律師

　　郭品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監造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74,302元，及其中新臺幣1,425,183元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餘新臺幣349,119元自民國115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於原告以新臺幣59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774,3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吳明昌，經其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建字卷一第387至389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岡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岡山公司）承攬「岡山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暫存場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被告則與原告於民國107年9月20日簽立系爭工程

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委任原告負責規劃設計監造工作。系爭工程於110年5月13日開工，因岡山公司未向主管機關申報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下稱系爭計畫），致110年5月14日至110年7月12日停工，增加工期60日曆天（即附表編號1），110年7月20日至110年11月15日因岡山公司挖掘到地下水管線問題停工，致停工增加工期119日曆天（即附表編號2），另有如附表編號3至12所示因全國公投1日、春節4日、雨天18.5日、停電1日、曬場3日等不計工期之事由，合計增加工期206.5日曆天。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9項約定，因不可歸責原告之事由增加監造服務期間，被告應依該條項所定計算方式給付監造服務費用新臺幣（下同）1,774,302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774,302元，及其中1,425,18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餘349,119元自準備書（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系爭契約為有償委任契約，原告依系爭契約受委任規劃設計監造，應依民法第535條後段規定盡善良管理人義務，系爭計畫應於開工前提送並經核准，原告負有監造及審查管制之責，應敦促岡山公司提交計畫，其未盡監造審核及敦促之責，可歸責於原告，不得請求增加監造服務費用。又若未提送系爭計畫則現場未開工，並無延誤監造單位執行監造業務之事實，亦不得申請增加監造服務費用。岡山公司挖掘到地下管線後即辦理停工作業，理應為不計工期，不得據以申請增加監造服務費用，且系爭工程嗣後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因挖掘到管線而停工之日數為19日，變更後工期為199日曆天，被告已因變更設計增加給付設計監造服務費用84,030元，原告已有受益，並無損害，且原告未提出於停工期間具體從事監造工作之確切證明，被告無庸給付額外監造費用。附表編號3至12所示全國公投、春節、雨天、停電、曬場等停工事由，皆為無法施工日期，原告不需進行現場檢

驗、查驗等實質監造工作，不得就此未付出實質勞務之期間要求增加監造服務費。又不計工期206.5天，按工程慣例不需額外給付監造費。原告於111年12月6日發函通知被告給付監造服務費尾款及返還履行保證金，被告已於111年12月29日給付完畢，原告既已自認履約期間與被告已無履約糾紛及待解決事項，其提起本件訴訟，有違兩造合意及誠信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場委託被告代辦岡山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物暫存場新建工程（即系爭工程），被告與岡正公司簽立工程採購契約，由岡正公司承攬建造系爭工程，被告並委任原告為監造機構，負責規劃設計監造工作，於107年9月20日與原告簽立系爭工程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即系爭契約），原告履約期間自岡正公司開始工程至工程驗收完畢為止。

㈡依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履約標的如第2條附件1內容，包含工程規劃、基本設計、細部設計、監造等內容，依該附件1第（三）項監造第⑶點之約定，有負責對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等送審案件之審查、管制（本院審建卷第50至52頁）。

㈢系爭契約第4條第9項約定：「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不可歸責於乙方（即原告）之事由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甲：（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工程契約工期：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

㈣被告就系爭工程與岡正公司之原定工期180天，經第一次變更設計增加工期19天，契約工期變更為199日，開工日期110年5月13日，預計完工日期111年5月25日，竣工期限111年6

月22日，並已於111年6月21日申報竣工，且有206.5日曆天不計入工期。系爭工程已於112年3月21日取得使用執照。

㈤營建工地之施工廠商若未向主管機關申報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不得開工。

㈥系爭工程因施工廠商岡正公司未向主管機關申報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致110年5月14日至110年7月12日停工增加工期60日曆天（附表編號1）。

㈦系爭工程於110年7月20日至110年11月15日因施工廠商岡正公司挖掘到地下水管線問題停工，致停工增加119日曆天（附表編號2）。

㈧系爭工程另有如附表編號3至12所示不計入工期之事由及日數，與編號1、2合計不計入工期共206.5日曆天。

㈨附表編號1至12所載事由不計入工期共206.5日曆天，即為被證15工程竣工報告表備註欄所載之「不計工期206.5日曆天」（本院建字卷一第317頁）。前述不計工期206.5日曆天部分，被告並未給付監造服務費予原告。

㈩若原告主張有理由，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9項約定計算結果，編號1、2增加監造服務費用之金額為1,425,183元，編號1至12增加監造服務費用之金額1,774,302元。

五、本件爭點：

㈠附表所示增加工期事由是否可歸責於原告？

㈡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增加監造工期之服務費？如可，金額應為若干？

六、本院判斷：

㈠附表所示增加工期事由是否可歸責於原告？

1.原告於107年9月20日與被告簽立系爭契約，受被告委任為監造機構，負責系爭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原告履約期間自岡正公司開始工程至工程驗收完畢為止。又系爭工程原定工期180天，經第一次變更設計增加工期19天，契約工期變更為199天，開工日期110年5月13日，預計完工日期111年5月25日，竣工期限111年6月22日，並已於111年6月21日申報

竣工，且有206.5日曆天不計入工期，兩造均無爭執，並有系爭契約、工程竣工報告表可稽（本院審建卷第11至49頁、建字卷一第317頁），且附表編號1至12所載事由不計入工期共206.5日曆天，即為上開工程竣工報告表備註欄所載之「不計工期206.5日曆天」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㈨），堪認系爭工程約定總工期為199天，且另有超出工程契約工期206.5天之情形。又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9項約明：「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不可歸責於乙方（即原告）之事由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甲：（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工程契約工期：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原告履約期間既自岡正公司開始工程至工程驗收完畢為止，系爭工程實際施作期間並有超出工程契約工期206.5天之情形，原告依該條項約定請求增加監造服務費用，自應審究附表編號1至12所示停工事由，是否可歸責原告。

2.附表編號1部分（岡山公司未申報系爭計畫）：

⑴原告主張：岡山公司未向主管機關申報系爭計畫，致110年5月14日至110年7月12日停工，增加工期60日曆天，被告應給付監造服務費用等語。被告則以：原告就系爭計畫負有監造及審查管制之責，應敦促岡山公司提交計畫，其未盡監造審核及敦促之責，可歸責於原告，不得請求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等語，原告否認申報前應交由原告審核，陳稱應由業主或承包商申報，並由主管機關審核等語。經查：

①依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履約標的如第2條附件1內容，包含工程規劃、基本設計、細部設計、監造等內容，依該附件1第（三）項監造第⑶點之約定，有負責對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等送審案件之審查、管制（本院審建卷第50至52頁），且系爭契約另定有「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觀之該分工表所載「工程開（施）工前」期

程所載項目（見本院審建卷第109至111頁），監造人並無關於開工前應監督、審查施工廠商向環保局申報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之規範。

②被告雖辯稱：上開權責分工表開工前階段之項次7「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含向建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原告負有審查之責，及施工階段項次16「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原告亦有監督之責，系爭計畫屬工程開工前整體施工計畫及環境保護措施核心項目，原告就施工廠商提報之施工與環保計畫，負有實質審查義務及監督廠商如期辦理之責任等語，並提出整體施工計畫送審核章表、施工計畫審查單、整體施工計畫審查重點表為據（見本院建字卷一第397至402頁）。然上開權責分工表項次16「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見本院建字卷一第408頁），既為施工階段，即難認係規範原告於開工前就系爭計畫有審查義務，而項次7「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含向建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既係針對施工計畫書為權責劃分，觀之被告所提上開整體施工計畫審查重點表項次11「環境保護執行計畫」，固有審查施工廠商是否依據相關水污染防治標準提出裸露地表防護、地表逕流處理、洗車廢水處理、作業廢水處理及生活污水處理等對策（見本院建字卷一第402頁、建字卷二第58頁），然此應係指施工廠商編擬及提報整體施工計畫書時，應於施工計畫書中提出處理對策，由原告審核有無該項內容，此觀原告所提岡山公司就項次11「環境保護執行計畫」所編擬提交之計畫書內容即明（見本院建字卷二第59至62頁），尚難以原告應審查施工計畫書之內容，逕而推論原告負有審查及敦促岡山公司是否已申報系爭計畫之責。

③是以，被告抗辯原告負有監督岡山公司申報系爭計畫或審查系爭計畫之義務，尚難憑採，岡山公司未申報系爭計畫，致有附表編號1所示停工60日之情形，且不得計入岡山公司施作工程工期，係可歸責於岡山公司，尚無從認定原告有可歸責之事由，原告因而增加監造服務期間，自得依系爭契約第

4條第9項約定請求增加監造服務費用。

⑵被告另辯稱：未提送系爭計畫則現場未開工，並無延誤監造單位執行監造業務之事實，原告不得申請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等語。系爭工程固於110年5月13日開工翌日因上該事由停工至110年7月12日，然觀諸原告所提每月工作報表，其於附表編號1、2所示停工期間仍有進行施工前協調會議、各式文書、圖說、材料、計畫書等事項檢送、轉呈或送審、檢測試驗、文件審查等事項（見本院建字卷一第39至53頁），並有原告人員於現場工作照片、與被告工程師黃金山及岡山公司法定代理人楊明麟之LINE對話紀錄、電子郵件可參（見本院建字卷一第341至371頁、卷二第11至17、49至55頁），原告既依系爭契約負責對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等送審案件之審查、管制（本院審建卷第50至52頁），衡酌公共工程施作規劃、設計、監造事宜繁雜，有諸多事項同時並進，且施工廠商如未按期完工多有逾期違約賠償等約定，並非工地暫時停工，施工廠商即無須再進行工程各階段之準備，原告亦無須履行其他任何契約內容，不能以現場未開工逕謂無監造事實，並據此推認原告未執行任何系爭契約所定業務，被告稱：上開工作報表所載檢討進度超前，原告只是提早進行復工後所需工作，原告也可以等到復工後再做就好等語（見本院建字卷一第31至32頁），悖於常情，且被告援引施工日誌及公共工程監造報表（見本院建字卷一第117至171頁），抗辯原告於停工期間亦載明為停工，而非展延工期等語，將監造工作限縮於現場施工查驗，亦非可採。是而，被告執前詞拒絕給付附表編號1所示期間增加之監造服務費用，並非可取。

3.附表編號2部分（岡山公司挖到地下管線停工）：

⑴原告主張：110年7月20日至110年11月15日因岡山公司挖掘到地下水管線問題停工，致停工增加工期119日曆天等語，被告則抗辯：岡山公司挖掘到地下管線後即辦理停工作業，理應為不計工期，不得據以申請增加監造服務費用，且嗣後

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因挖掘到管線而停工之日數為19日，變更後工期為199日曆天，被告已因變更設計增加給付設計監造服務費用84,030元，原告並無損害。原告未提出於停工期間具體從事監造工作之確切證明，被告無庸給付額外監造費用語。然查，系爭工程因開挖工地雨水回收池時，發現有一4吋回收水管及地下排水涵管橫越工地，影響往後施工進度，必須執行管線遷移工程，有系爭工程地下管線處理協調會會議紀錄可參（見本院建字卷二第31至32頁），被告亦陳明系爭工程施工廠商挖掘到地下管線，確實為無法預知確切位置之地下管線（見本院建字卷一第261頁），則系爭工程因該問題於110年7月20日至110年11月15日停工，自難認有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原告請求被告增加給付因附表編號2所示挖到地下管線增加119日工期之監造服務費用，應屬有據。

⑵被告雖稱已給付第一次變更設計增加之監造費予原告等語，惟系爭工程之原定工期為180天，經第一次變更設計增加工期19天，契約工期變更為199天，已於111年6月21日申報竣工，且有206.5日曆天不計入工期，有工程竣工報告表可參（本院建字卷一第317頁），該竣工報告表備註欄所載之「不計工期206.5日曆天」，即為附表編號1至12所載不計入工期共206.5日曆天，為兩造所不爭執，被告並陳明就上該不計工期之206.5日曆天部分，並未給付監造服務費予原告（見本院建字卷二第68頁），足見原告請求增加之監造服務費，係變更契約工期119天以外之206.5天，被告以已給付變更設計後增加之設計監造費為由拒絕給付，自非可取。

⑶被告另以：原告未提出於停工期間具體從事監造工作之確切證明等語置辯，然原告系爭工程於附表編號2所示110年7月20日至110年11月15日停工期間，原告仍有進行計畫書或其他文件審核、施工查驗、抽查、材料試驗、圖說檢送等工作，有前述每月工作報表、原告人員於現場工作照片、與被告工程師黃金山及岡山公司法定代理人楊明麟之LINE對話紀錄、

電子郵件可參，且審酌公共工程性質、原告所負契約義務性質等節，原告並非於停工期間即當然可暫停履約工作，如前所述，被告此部分抗辯，亦屬無據。

4.附表編號3至12部分（全國公投、春節、雨天、停電、曬場停工）：

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因如附表編號3至12所示全國公投1日、春節4日、雨天18.5日、停電1日、曬場3日不計工期，應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等語。被告則抗辯：附表編號3至12皆為無法施工日期，原告不需進行現場檢驗、查驗等實質監造工作，不得就此未付出實質勞務之期間要求增加監造服務費等語。查上開停工事由，或因法令規定、天候、或為工程所必要而停工，自難認係可歸責原告，且原告履約期間係自岡正公司開始工程至工程驗收完畢為止，為兩造所不爭執，上開停工日期，並未停止原告履約義務，原告應得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9項規定，請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之報酬。

5.依上開說明，原告就附表編號1至12所示停工期間，得請求被告給付增加監造服務之費用。被告雖以：不計工期206.5天，按工程慣例不需額外給付監造費等語置辯。然系爭契約第4條第9項業已約明因系爭工程增加監造服務期間，不可歸責於原告，即應給付增加監造服務費用予原告，並定有計算標準，附表所示事由既不可歸責原告，原告即得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9項請求給付增加監造服務期間之費用。被告辯稱依工程慣例無須額外給付監造費，然公共工程逾期完竣，因各種事由停工而不計工期之情形，並非鮮見，於工程竣工驗收前，監造單位仍應盡其監造責任，若依工程慣例無須額外給付不計工期期間之監造費，當無於系爭契約另就增加監造服務期間約定增加給付監造服務費用之必要。況且，被告環保事業營運中心亦以111年11月7日環營坎字第1110000238號函檢送增加監造服務費之計算方式，詢問原告是否同意，若不同意，請其另提出增加監造服務費之計算方式，並明載實際監造時間為110年5月13日至111年7月11日，監造契約工期19

9天，並據此計算因情勢展延日數計算額外增加監造服務費（見本院建字卷一第255至258頁），並未以工程慣例否認被告有給付義務。此外，被告就不計入之工期，按工程慣例不需額外給付監造費一節，並未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自無從據此為其有利認定。

6.被告另辯稱：原告於111年12月6日發函通知被告給付監造服務費尾款及返還履行保證金，被告已於111年12月29日給付完畢，原告既已自認履約期間與被告已無履約糾紛及待解決事項，其提起本件訴訟，有違兩造合意、誠信原則等語，固據其提出原告111年12月6日鈺霖（111）字第1111206-165號函、現金支出傳票、原告統一發票為據（見本院審建卷第253、255頁、建字卷一第197至198頁）。惟觀之上開原告111年12月6日函文說明第一項內容，記載係依據被告環保事業營運中心「111年12月1日環營坎字第1110000241號函辦理」，顯係依被告通知而提出申請給付，原告於系爭工程完竣驗收後，請求給付系爭契約所定尾款及返還履約保證金，乃屬當然，並非等同拋棄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9項約定請求增加監造服務費用之權利。又系爭契約第11條前段固約定：「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百分之100。」（見本院審建卷第37頁），然履約保證金之目的既係擔保原告履約完成，於無未履行之相關爭議後發還，此款項之發還與另行增加監造服務期間得否請求報酬無涉，且觀諸上開被告環保事業營運中心111年11月7日環營坎字第1110000238號函檢送增加監造服務費之計算方式，與原告進行磋商（見本院建字卷一第255至258頁），亦可知悉原告確已提出增加監造服務費用之請求，被告稱兩造已合意不再請求增加監造服務之費用，惟無相關事證可為佐證，亦難據此認定原告有違誠信原則。被告前揭所辯亦無足憑採。

㈡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增加監造工期之服務費？如可，金額應為若干？

依上開說明，原告就附表編號1至12所示停工項目，並無可

歸責之事由，自得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9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增加監造服務期間之費用。又被告對於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9項約定計算結果，附表編號1至12增加監造服務費用之金額為1,774,302元，並無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774,302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七、綜上所述，原告系爭契約第4條第9項之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774,302元，及其中1,425,18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27日起（見本院審建卷第23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其餘349,119元自準備書（三）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6日起（見本院建字卷二第378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就原告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周佳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簡鴻雅

附表：

編號	原告主張增加監造工期事由	起迄日期	天數
1	施工廠商無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110年5月14日至110年7月12日	60日曆天

2	施工廠商因挖掘到地下管線110年7月20日停工，於110年11月16日復工	110年7月20日至110年11月15日	119日曆天
3	全國公投不計入工期	110年12月18日	1日曆天
4	春節不計工期	111年1月31日至111年2月3日	4日曆天
5	雨天不計工期	111年2月20日、111年2月23日、111年3月7日	3日曆天
6	停電不計工期	111年3月3日	1日曆天
7	雨天不計工期	111年3月21日、111年3月23日、111年3月24日	3日曆天
8	雨天不計工期	111年5月14日至111年5月16日	3日曆天
9	雨天不計工期	111年5月23日、111年5月25日、111年5月26日、111年5月27日。111年5月24日半日	4.5日曆天
10	雨天不計工期	111年6月4日至111年6月7日	4日曆天
11	雨天不計工期	111年6月8日	1日曆天
12	曬場不計工期	3天	3日曆天
		合　　計	206.5日曆天